農業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及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等25個機關，113年度主管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22億5,299萬元、決算審定數28億3,892萬6千元(預算達成率126.01%)；歲出預算數1,647億7,416萬8千元、決算審定數1,634億547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99.17%)。謹就農業部主管113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二、農業部113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且審計部修正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已保留4年，允以強化預算執行之管控，並儘速就保留款項妥為處理

農業部113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決算數1,664萬2千元（詳表1），較預算數1,986萬1千元減少321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83.79%。經查：

表1　農業部111至113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293	293	100.00	2,856	2,370	82.98	2,377	2,276	95.75
農業管理	14,547	11,956	82.19	21,926	16,574	75.59	17,484	14,366	82.17
農民福利業務	1,625	0	0.00	1,920	59	3.07	0	0	0

科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小計	16,465	12,249	74.39	26,702	19,002	71.16	19,861	16,642	83.79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一)農業部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允宜改善

農業部 113 年度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計畫及「農業管理」計畫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計 1,986 萬 1 千元，實際辦理結果，決算數 1,664 萬 2 千元，僅占預算數 83.79%，主要係「農業管理」計畫經費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所致，雖較 111 及 112 年度執行率 74.40%及 71.16%提升，惟仍待強化，允宜加強預算執行之控管。

(二)審計部修正減列 109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截至 113 年底止已保留 4 年，允宜儘速妥處

依農業部 113 年度決算書「歲出保留分析表」，109 年度農業管理計畫項下帳列應付歲出保留款 2,050 萬 5 千元，據說明略以，係依審計部 110 年 6 月 9 日台審部教字第 1108507149 號函，以該部未依本院審議 102、103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事項於預算書表編列專項宣導經費，逕予動支其他經費辦理政策宣導，爰修正減列 109 年度「農業管理－業務費」科目實現數 2,050 萬 5 千元，並如數增列應付數；詢據農業部說明略以，該部仍與審計部溝通中。惟依相關法律規定，保留期間以 4 年為原則[1]，鑑於該等款項已保留 4 年，允宜儘速積極

[1]預算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稱歲出者，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同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另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

妥處。

綜上，農業部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執行情形欠佳，另審計部修正減列 109 年度經費，迄 113 年底止已保留 4 年仍待處理，允宜加強預算執行之管控，且儘速就保留款項妥為處理。

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由此可知，歲出預算為一個會計年度之經費需求，各機關已發生債務或契約關係經核准者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應付保留數逾 4 年者可免編列，故保留數之執行不應延宕過久。